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257-6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的委托，担任天马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天马科技的如下保证：天马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天马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天马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本法律意见仅供天马科技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天马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天马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天马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5月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 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7. 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03名激励对象308.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5.325元/股。

10. 2018年6月2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13. 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14.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15.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16.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17.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33597），2019年1月9日，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18.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9. 2019年6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0.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1.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2,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2.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2,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2,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4.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33,504,592 股减少至 333,472,292 股（公司股份总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9,639,000 元减少至 299,606,700 元。

25.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莫愈久、张如实、蒋文俊、王水、裴远忠、陈庆山共 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均未达到“合格”，所有激励对象现存第二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莫愈久、张如实、蒋文俊、王水、裴远忠、陈庆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500 股，剩余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5,250 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78,7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

2. 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25 元/股调整为 5.275 元/股。

(三)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依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250	-878,750	1,250,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506,752	0	338,506,752
总计	340,636,002	-878,750	339,757,25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340,636,002 股

变更为 339,757,252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340,636,002 元变更为 339,757,252 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625,250 股限制性股票和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878,750 股。

2.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3.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625,250 股限制性股票和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878,750 股。

4. 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施鹏翔".

施鹏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惠惠".

刘惠惠

2020年7月6日